

監察委員當選證書式樣

附式三

04709 36051503

存 此備查 當選為監察委員業經填發 字 號當選證書存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5px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                </div>
某省選舉監督 某市選舉監督 某縣選舉監督 第○區僑民選舉監督（即附表上所列人員） 給與證書依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 果 先生當選為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 及施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5px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                 </div> 選舉監督（簽名蓋章）	

監察委員當選證書說明

- 一、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，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監督之印信或關防。
- 二、證書首行所列「某市選舉監督」，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。
- 三、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。
- 四、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，主寬為二十公分，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，橫為十五公分，其與紙邊距離，上為四分，右為三分，左下均為二公分，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，其尺寸可酌定之。